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受文者：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30052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52819A00\_ATTCH1.docx、0052819A00\_ATTCH2.doc)

主旨：請貴校落實「特殊教育學校及資源班等學校教師與轄內性侵害防治網絡人員合作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65286A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確實落實旨揭合作機制，加強特教班及資源班等學校教師與轄內性侵害防治網絡人員之合作，提昇對特教學生之輔導效能。
- 三、隨文檢附「特殊教育學校及資源班等學校教師與轄內性侵害防治網絡人員現行合作機制內涵」及「特殊教育學校及資源班等學校教師與轄內性侵害防治網絡人員建立合作機制參考流程圖」影本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國小教育科



輔導室 103/08/01 08:02



1030005184

有附件